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13号

##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高校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34.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加分项目及分值均适用于向全国所有在湘招生高校投档时使用，但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1) 烈士子女，可以加 20 分。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加 20 分。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加 10 分。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以加 5 分。

(5) 我省民族自治地方（含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及经国家批准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和桑植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 10 分。

36.以上所有高考优惠加分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

省市县（区）校（报名点）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中学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高考民族优惠加分资格审核按照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湘民宗通〔202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优惠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资格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通〔2024〕27号）规定执行。

### 37.特殊情况降分（根据生源情况确定）。

（1）所有来湘招生高校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不满额时，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降分投档以考生填报的征集志愿为依据。其中，体育类降分投档时，在降分范围内（文化为14分、专业为6分），按考生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艺术类专业招生降分政策按《湖南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4〕53号）规定执行。

（2）经省教育厅批准且单列院校专业组招生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的特殊专业，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不满额时，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以内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降分投档以考生征集志愿为依据。此类专业在录取过程中不能追加计划，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